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中心医院零星工程
施工方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DZB-2024-218

采 购 人：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 招标要求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DZB-2024-218
2. 项目名称：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中心医院零星工程施工方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选择一家施工方作为黄河中心医院零星工程施工方，零星工程主要包括①依据黄医计财〔2021〕72号《黄河中心医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预算在3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包括新建、维修、改造的基本建设项目。②属于甲方后勤水、电、木维修职责以内的，但实际情况甲方维修人员解决不了的零星维修项目及与工程相关的零星项目或用工。③医院突发事件和抢险等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抢险项目或用工。
5. 服务期限：三年。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3. 方式：凡有意参加的合格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等资格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后发至邮箱 zd18538113320@126.com（邮箱发送标题为：XX 公司参与 XX 项目名称 X 标段，并在邮件中标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机构收到资料后，向潜在投标人发送账号；潜在投标人按照规定缴纳费用后，代理机构将向潜在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报名咨询电话：18538113320。
4. 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评标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其他补充事宜

(一) 政府采购活动执行的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顺河路 56 号

联系人：齐悦

联系方式：0371-66020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 号

联系人：赵卫敏 李海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卫敏 李海鹏

电 话：0371-55376850 5537683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中心医院零星工程施工方项目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	采购人	名 称：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顺河路 56 号 联系人：齐悦 联系方式：0371-66020073
4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 号 联系人：赵卫敏 李海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5	信用信息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 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 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于评标报告中，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 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7	投标文件份数	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四份（副本必须与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文档一份（U 盘密封提交，签字盖章后的完整投标文件正本 PDF 格式）。投标文件胶装成册。
8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9	投标文件构成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10	投标保证金	无
1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1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1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评审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附件 2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1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支付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00）。 （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41001531010050203901
1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中心医院零星工程施工方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条。

3.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见招标公告第 2 条，投标人必须完整地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采购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5.3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4 本招标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版招标文件为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加盖公章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供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除应提供上述书面投标文件以外，**还应提供包括全部内容的电子版本的投标文件一套，电子版本的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接受活页装订**），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同时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结实的、不透明的纸质材料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要求在每个密封套上清晰地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8.2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

19. 递交投标文件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内容。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和第 7 条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 拒收的投标文件

20.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采购人。

21.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签署和盖章。

21.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大会。

22.2 开标时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方将启封投标文件，并根据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公开唱标，招标方将以合适的方式记录唱标内容。

22.3 开标结束时，投标人应在招标方现场出具的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开

标记记录内容；如果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意见，可以保留不签字的权利，但必须向开标现场的监督管理机构及采购人当场提出书面意见书，否则采购人有权认为投标人认可开标记录。

六、资格审查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资格审查标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视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即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3.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 3 家以上的，进入评标程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4.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5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分办法见本须知附件 2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采购项目废标

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2）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3）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4）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26. 评标步骤

26.1 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均

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打分；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

(4) 评标结论：评委会按各投标人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供采购人依法定标；**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六、授予合同

2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纪律和监督

3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章附件 2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 保密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以法追究

法律责任。

3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得分为全体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打分汇总并计算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15 分	投标人提供一项同类工程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2	人员技术力量	12 分	项目经理、施工、材料、质量、资料、安全人员配备合理，以上人员齐全的得12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人员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和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承诺	1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承诺进行评审。 （1）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清晰，项目质量目标明确可行，有完善的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了健全的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了可行的纠正和预防措施，最优13分；中优11分；次优9分。 （2）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清晰，项目质量目标明确，有质量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了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了纠正和预防措施，好 8 分；较好 6 分；良好 4 分。 （3）提供了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有项目质量目标，有制度及保障措施，有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及纠正和预防措施，一般得3分；差得1分。 （4）缺项的，该项为0分。

4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1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审。 (1)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安全文明施工、防尘治理、场容场貌建设等方面的承诺、措施，相应的措施针对性强、具体切实可行，最优 15 分；中优 12 分；次优 10 分。 (2)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文明施工、防尘治理等方面的承诺、措施，完整、可行，好 9 分；较好 7 分；良好 5 分。 (3) 有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承诺和措施，不具体可行，一般得 4 分；差得 2 分。 (4) 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5	工期承诺	15	(1) 工期承诺满足接到零星工程项目任务后，最晚第二天开始施工的要求，工期保证承诺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最优 15 分；中优 12 分；次优 10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接到零星工程项目任务后，最晚第二天开始施工的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好 9 分；较好 7 分；良好 5 分。 (3) 工期承诺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一般得 4 分；差得 2 分。 (4) 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6	风险管控措施承诺	1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遇到医院突发事件和抢险等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抢险项目的应急预案和风险管控措施承诺；(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审。 (1) 应急预案及承诺内容周到、全面；0~3 分。 (2) 工作方法合理、可行；0~3 分。 (3) 程序合理、可行；0~3 分。 (4) 措施保证计划合理、可行；0~3 分。 (5) 过程控制合理、可行；0~3 分。
7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15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包括质量保修期、响应时间等考虑全面周到、满足采购人需求等情况进行赋分。 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最优 15 分；中优 12 分；次优 10 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好 9 分；较好 7 分；良好 5 分。 3.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一般得 4 分；差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中心医院零星工程施工方项目协议

采购人（甲方）：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中心医院

中标人（乙方）：_____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中心医院就零星工程施工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经平等协商达成服务协议如下：

一、服务范围

零星工程主要包括：

1. 依据黄医计财〔2021〕72号《黄河中心医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预算在3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包括新建、维修、改造的基本建设项目。
2. 属于甲方后勤水、电、木维修职责以内的，但实际情况甲方维修人员解决不了的零星维修项目及与工程相关的零星项目或用工。
3. 医院突发事件和抢险等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抢险项目或用工。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从xx年xx月xx日到xx年xx月xx日。

三、工程造价

1. 依据国家相应定额和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核算。
2. 材料费依据施工时相应的郑州市信息拦头价及市场价。
3. 零星时用工按150元/工日（每工日10小时）计算，不足一工日的，按实际发生时间折算用工报酬。
4. 突发事件和抢险等特殊情况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依据国家定额参照市场价协商定价。

四、结算方式

1. 万元（含1万）以内的零星工程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末及下季度初为结算时间，如施工方一个月内不进行结算，甲方不予结算付款。
2.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需另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给预结算支付。
3. 根据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由甲方负责办理相关费用结算手续。

4. 维修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结算单据。

5.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时，乙方应向用户提供正式发票。

6. 每次结算时，保留合同价款 3% 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各项零星工程若满一年达到合格，一次性付清 3% 质保金。如质量不合格或未在要求时间内完成任务，医院将从质保金中扣除一定违约款。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 各项零星工程应依据本合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质量保修期建筑、装饰、给排水等为 2 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等为 5 年。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所用材料进场时需有相应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工作。

2. 甲方负责施工中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 乙方指定 1 人为项目负责人就相关服务事项与甲方管理部门进行对接和总体管理。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认真组织施工，确保达到合格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达到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接受工程造价 5% 处罚金。

5. 乙方须在双方约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项目，如果不能按时完成造成工期拖延，每拖延一天须承担工程造价 3% 的违约金。

6. 乙方应做到服务承诺每季度巡查一次，对在质保期内维修过的项目，若再出现问题，立即给予免费维修，并且从维修之日起质保顺延一年。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中心医院 乙方： _____

(印章)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56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3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第四章 招标要求

一、项目名称：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中心医院零星工程施工方项目

二、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选择一家施工方作为黄河中心医院零星工程施工方，零星工程主要包括①依据黄医计财〔2021〕72号《黄河中心医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预算在3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包括新建、维修、改造的基本建设项目。

②属于甲方后勤水、电、木维修职责以内的，但实际情况甲方维修人员无法解决的零星维修项目及与工程相关的零星项目或用工。

③医院突发事件和抢险等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抢险项目或用工。

三、工程造价

1. 依据国家相应定额和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核算。

2. 材料费依据施工时相应的郑州市信息拦头价及市场价。

3. 零星时用工按150元/工日(每工日10小时)计算，不足一工日的，按实际发生时间折算用工报酬。

4. 突发事件和抢险等特殊情况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依据国家定额参照市场价协商定价。

四、付款方式

1. 万元(含1万)以内的零星工程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末及下季度初为结算时间，如施工方一个月内不进行结算，采购方不予结算付款。

2.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需另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给予结算支付。

3. 根据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由采购方负责办理相关费用结算手续。

4. 维修费用由采购方向施工方支付，施工方应保存好所有结算单据。

5. 采购方向施工方支付费用时，施工方应向采购方提供正式发票。

6. 每次结算时，保留合同价款3%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各项零星工程若满一年达到合格，一次性付清3%质保金。如质量不合格或未在要求时间内完成任务，医院将从质保金中扣除一定违约款。

六、招标要求

1. 服务期限：三年。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质量保修期：二年。
4. 施工方要求：施工方指定 1 人为项目负责人就相关服务事项与采购方管理部门进行对接和总体管理。
 - 4.1 施工方应严格服从医院工程管理要求，保质、保量、保工期，保安全完成项目施工和售后质保承诺。
 - 4.2 若施工方在接到采购方零星项目后，不同意按合同约定方式做项目核算，经协商无果后，采购方有权通过询价等方式另寻施工方实施。
 - 4.3 施工方应按国家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和采购方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材料必须经采购方确认方可施工。
 - 4.4 要求施工方具备技术全面的施工人员。
 - 4.5 施工方应积极主动，及时完成任务，接到医院零星维修项目任务后，应及时开工，最晚第二天开始施工，不得无故推诿，如遇特殊情况，需征得采购方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延迟。否则采购方第一次督促不听给予警告、第二次督促不听给予工程造价 5%的处罚金、第三次督促不听采购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 4.6 施工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中出现任何事故和问题均由施工方负责。
 - 4.7 施工方应为所用工人员办理“五险一金”等相应保险，若发生意外事件均与采购方无关，与采购方不存在任何连带关系。
 - 4.8 施工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认真组织施工，确保达到合格标准；因施工方原因造成未达到质量标准，施工方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接受工程造价 5%处罚金。
 - 4.9 施工方须在双方约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项目，如果不能按时完成造成工期拖延，每拖延一天须承担工程造价 3%的违约金。
 - 4.10 施工方应做到服务承诺每季度巡查一次，对在质保期内维修过的项目，若再出现问题，立即给予免费维修，并且从维修之日起质保顺延一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资格证明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2、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保修期	
质量标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中心医院及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6）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招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外)，其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 4：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授权委托书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注册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
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被授权人单
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
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工作、提供合格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人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附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

附件 8：拟派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派技术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称或执（从）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年限	

附人员相关专业职称、从业证书复印件（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质量管理体系与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工期承诺；风险管控措施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等。

附件 10：投标人根据 “评分标准” 内容提供认为有利于投标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如有）。